

「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(略)</p> <p>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<u>與業界</u>地位、特殊(<u>稀少</u>)技術及工作經歷等，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得支給較高標準。</p>	<p>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(略)</p> <p>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，參考其原<u>國外</u>服務單位待遇標準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得支給較高標準。</p>	為利人才延攬，擬增加納入業界聲望及人才稀少性等考量條件，且不限定於國外單位服務。
<p>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施行</u>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<u>實施</u>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。